

##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董事王雪松、ZHANG YU（张宇）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其从公司领取的董事职务薪酬为 10 万元/年（税前）；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12万元/年（税前）。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增值权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